申請人向學院提交申請文件:

符合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者, 向學院提交申請文件

第一階段初審：

由各學院依申請者之資格、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等面向進行審查，經初審會議通過後，各學院提交獎勵推薦名單、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。

第二階段複審：

學院初審結果送本校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進行審查後核定。